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接獲舉報的數目為何，在巡查中發現違規的數目為何；
- 於 2017-18 年度，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及增加處理巡查分間單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3)

答覆：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屋宇署接獲約 11 900 宗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分間單位舉報，其中 5 493 宗經本署辨識為有分間單位。在這 5 493 宗舉報中，本署發現 228 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

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

在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屋宇署因應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巡查共 1 668 個分間單位，至今發現 19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現仍就部分個案進行進一步評估或詳細調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這 19 個分間單位的建築違規之處仍未獲糾正。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負責分間單位執法行動的人手將維持不變。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